

1.9%，且是連續第 2 季陷入衰退，而核心消費者物價指數上漲率也呈現停滯趨勢，因而追加寬鬆貨幣政策，以免政策目標全面失守。安倍首相並宣布消費稅延後至 2017 年 4 月再上調至 10%。

(二)日本於 2014 年 12 月 14 日提前進行第 47 屆眾議院選舉，聯合執政的自民黨與公明兩黨在全部 475 個席次中獲得超過三分之二的 325 個席次，確定執政優勢未改。安倍晉三得以續任日本第 97 屆首相，顯示安倍三箭仍將繼續推動。

(三)日本在兼顧經濟成長與財政健全化的前提下，也將推動法人實質稅率調降至 20%，以及打破農業、就業、醫療、能源等法規限制的經濟結構改革措施。並透過財政改革，期於 2015 年度之前使財政收支赤字占 GDP 比率較 2010 年度減半，2020 年度達成財政盈餘目標。

二、對我國的啟示與因應

(一)由日本經驗可知，寬鬆貨幣政策的成敗，端視從金融面所引發的景氣效應，能否真正提升出口貿易、民間消費、國內投資等實質經濟面，惟貨幣政策效果不必然帶動經濟成長。因此，安倍第二、三支箭擴大財政支出及經濟結構改革才是安倍三箭成敗的關鍵。

(二)為因應國際經濟情勢變動對我國經濟影響，政府亦持續推動各項經濟結構改革作為，包括：「自由經濟示範區」、「創業拔萃方案」、「商品出口轉型行動方案」，以及「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」等，期調整國內經濟及產業體質，帶動就業、投資，促進新一波成長動能。

(三)今年以來，國內經濟續呈溫和成長，行政院主計總處估計全年經濟成長 3.43%，優於去年之 2.23%。展望明年，全球景氣將續朝正面發展，有助帶動國內穩健成長，主計總處預測全年經濟成長率為 3.50%，略較今年提升。惟全球經濟仍潛存若干變數，包括：中國大陸經濟走緩、主要央行貨幣政策分歧、國際油價維持低檔等，將影響我國經濟表現，政府將密切關注後續發展，適時研提因應作為，以減緩負面衝擊。

(二十九) 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(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52 號)
(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2-385)

丁委員就加速審核民間檢驗機構關於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之認證資格問題所提質詢，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：

一、有關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五)」(以下簡稱方法五)及 103 年 11 月廢止之「多重殘留分析方法(四)」(以下簡稱方法四)檢驗標準值不同，係指衛福部公告上開兩方法中所列不同藥劑之「檢出限量」(分析方法可定量的最小值)，其因方法之分析流程、儀器感度及作物基質而有差異；方法五係根據 QuEChERS 原理之前處理方法建立，為目前國際公認並普為使用、

最環保及分析時效最佳之多重農藥殘留分析方法，使用溶劑量約為方法四之十分之一，樣品前處理時間亦較方法四至少縮短三分之一。

- 二、另查衛福部之容許量資訊，芬普尼之「檢出限量」因作物別而有 0.005*ppm（香辛植物及其他草本植物、茶類）及 0.001*ppm（其他）兩種，此係根據方法四之藥劑「檢出限量」所列，並以「*」標示註記；依該部公告容許量表之說明，標示「*」之容許量因檢驗方法修正而調整，由於方法四已被廢止，行政院農委會將配合辦理。
- 三、又，行政院農委會藥毒所於 95 年 6 月取得經濟部所屬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（TAF, Taiwan Accreditation Foundation）ISO17025 測試實驗室認證，除建立農水禽畜產物及其加工產品農藥殘留檢驗方法、接受外界委託及緊急事件之檢驗分析外，並負責行政院農委會輔導 8 處區域檢驗中心農藥殘留檢驗技術及品質提升之任務，在方法五未正式公告前，該所即已辦理技術討論會、現場輔導及執行能力試驗，各區域檢驗中心以方法五試驗之結果皆符合要求，可確保認證申請過渡期間之檢驗能力，各中心亦積極準備申請方法五之認證工作；此外，該所雖是目前唯一取得方法五認證之官方實驗室，惟未執行衛福部主管市售農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工作，故負責之檢驗件數未因方法更迭而增減，應不致造成樣品件數增加而影響檢驗品質之情形。
- 四、針對方法五，目前雖尚未有通過衛福部食藥署認證之民間實驗室，惟有 5 家民間實驗室已提出該項目之增項認證申請，104 年上半年應有民間實驗室可取得認證，該署亦積極辦理相關認證作業，以利民間實驗室受理委託檢驗時，維持檢驗品質及公信力。

（三十）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國發會「國家發展計畫」之「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達成狀況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，請查照案。

（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6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74948 號）
（立法院函 編號：8-6-12-381）

丁委員守中對國發會「國家發展計畫」之「活力經濟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達成狀況所提質詢，經交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查復如下：

- 一、政府為提升傳統產業競爭力、再創傳統產業新生命及增加就業機會，於 101 年研訂「傳統產業維新方案」，預計於 7 年間推動 50 項產業，協助有潛力業者將產品注入科技、工業設計、文化創意及環保元素，並且進一步結合品牌、通路、行銷，讓傳統產業創造出更新、更高價值。方案執行期間，除可維繫既有傳統產業就業人數之外，預計將發展 5 個國際品牌、新增就業人數 2.5 萬人、出口金額累計增加 2,000 億元並促進民間投資 500 億元。
- 二、第 1 階段（101 至 103 年）推動計畫共計 12 項，包括：農遊國際化、傳統旅館摘千星、保鮮溯源物流服務、餐飲老店故事行銷、MIT 品牌服飾、新穎時尚 LED 燈具、智慧小家電、安全智慧衛浴器材、數位手工具、生質（安心）塑膠產品、幸福點心及精微金屬製品等。截至 103 年 8 月底，第 1 階段推動計畫已創造產值約新臺幣 598 億元，如 MIT 品牌服飾推動 15 個上中